

附件 3

佛山市有组织的继续医学教育实践活动申办及管理要求 (2026 年版)

为落实《医学教育管理规定》（国卫科教发〔2024〕34号）、《全继委办公室关于印发继续医学教育评估指标(试行)的通知》（全继办发〔2021〕13号）、《广东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继续医学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粤继医教〔2026〕1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佛山市有组织的继续医学教育实践活动（以下简称“实践活动”）的规范化管理，做好继续医学教育常态化监管评估，推动继续医学教育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申办及管理要求。

一、实践活动定位

实践活动是指经用人单位或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以手术示范、新技术推广、多学科诊疗、教学病例讨论、科研成果转化活动等形式对佛山市内用人单位医学专业技术人员开展的实践锻炼，包括但不限于基于模拟场景的各类实操培训班、以学术内容为核心的各类培训班、工作坊、学术会议等学术活动。其中，经用人单位批准的，可在单位内部开展；经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的，可在全市范围内开展。

二、实践活动总体要求

（一）坚持以需求为导向的原则。实践活动申办要基于行业

需求，包括学员需求、问卷调查情况、评估结果、临床实践存在的问题或差距、国内外本领域的最新进展、卫生政策法规的新要求，以及未来的工作需求等。

（二）突出先进性与前瞻性。聚焦学科发展前沿、交叉学科新进展、先进技术方法的引进和推广。

（三）实践活动设计要注重针对性和可行性。依据佛山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实际需求，科学设计培训目标和培训效果，确定合适的实践活动名称，设计与之匹配、切实可行的培训内容、授课教师、教学形式、活动安排、考核和评估方式等，且与其他同类活动相比具有一定的创新性。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落实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加大全科、儿科、妇产科、精神科、康复科、老年医学科等实践活动支持力度。

（四）坚持公益性原则。落实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防范商业利益影响培训内容科学性，规范继续医学教育活动收费管理，确保继续医学教育有效、有序开展。实践活动各项收费要符合相关部门规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并由实践活动第一申办单位财务管理。

三、内容要求

实践活动内容要有科学依据、符合伦理道德原则，并具有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和完整性。活动内容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当前健康中国和创新型国家建设、乡村振兴、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传染病防控或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事件等重点工

作领域的研究成果。

(二) 本学科的发展前沿;边缘学科和交叉学科的新进展;国外先进技术、成果的引进和推广,国内先进技术、成果的推广;填补学科空白,有显著社会或经济效益的技术和方法。

(三) 其他有助于提升佛山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专业知识、技能、职业素质的内容,如疾病诊疗指南、技术操作规范、临床路径、卫生政策法规、医学人文关怀、医德医风和医患沟通等。

实践活动分为指令性活动和自主申报活动。其中,指令性活动是指受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委托,落实各级有关要求开展的短期非脱产活动,含各级适宜技术推广项目,指令性活动可不受限额控制;自主申报活动是指各活动负责单位根据自身学科优势结合实际面向全市开展的活动。

四、课程(课件)安排及举办方式

(一) 活动申办单位与授课教师应做好教学前的沟通工作,提出明确的课程需求,授课教师提前做好教学备课等工作。

(二) 活动申办单位对授课教师所提供的教学课件及有关教学资料进行必要核查,确保课件符合教学要求、内容无意识形态问题。课件内容要更新及时、主题突出、结构合理、内容完整、逻辑顺畅、整体风格统一协调、参考资料来源清楚,无侵权行为。

五、实践活动负责人及授课教师

(一) 实践活动负责人应在所申办活动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在市内具有一定学术影响力,既往曾作为负责人组织参与过一定规模培训、学术

会议等继续医学教育活动。

(二) 实践活动负责人应为在职人员，在实践活动申办单位任职，对实践活动学术水平和课程安排进行统筹规划和质量把关。

(三) 合理安排授课教师数量和构成，培训目标与效果相匹配，每位授课教师理论授课内容原则上不超过3小时，实验（技术示范）教学等情况可适当延长，课程总用时不得小于1小时。申办单位属于医疗卫生、教学、科研机构的，原则上本单位的授课教师占比应不低于50%。

(四) 授课教师应能充分把握国家卫生健康发展方向和宏观政策要求，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在活动所属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或)实践能力，具有较高的教育实践能力，能够根据活动主题内容和学员情况有针对性地准备授课主题和内容并清晰讲授，不得出现意识形态方面的问题。

(五) 实践活动负责人及理论授课教师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实验（技术示范）教师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其专业应符合授课内容学科专业。

(六) 实践活动负责人每年区级及以上实践活动新申报活动合计不得超过2项，实践活动内容应为其所从事的主要专业或研究方向，且必须承担实践活动的授课任务。

六、实践活动申办单位要求

(一) 基础条件。实践活动申办单位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严格遵循“谁申报、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本市各级医疗卫

生机构、教学科研机构及经佛山市继续教育委员会批准具备市级实践活动申办资质的其他机构，方可按规定申办。最近一个周期校验结论为暂缓校验或被撤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最近一个周期年检不合格或被注销法人身份，或单位名称不符合有关规定的，不得申报。同一活动只能通过一个单位申报，严禁多层次重复申报。严禁冒用其他单位名称或名义进行申报。

（二）学术条件。申报单位应在所申报实践活动的学科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学术影响力，或在市内具有较高的学术活动号召力和社会声誉。同时，应具有开展与所申报活动相关的继续教育活动经验及较高的学员满意度，具有较高水平的师资力量。

（三）实践活动筹备。申办单位须建立健全培训质量管理与持续改进机制，为实践活动开展足额配备人力、物资，并落实专项经费保障。准确把握活动定位，面向全市招收学员，充分发挥活动在全市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不断提升活动学术水平和执行质量，提升活动在全市范围的辐射力和影响力。申办单位要在充分调查了解实践活动目标学员培训需求基础上，统筹考虑实践活动目标、内容安排及学习效果，自主制定切实可行的实践活动计划及内容安排，合理安排课程等，保障活动按照计划高质量举办，并根据评估结果改进实践活动后续设计与执行。

（四）实践活动举办。实践活动主办单位应在实践活动举办前公布举办信息，实践活动举办过程中发布的通知、培训材料，应在醒目位置标注“佛山市有组织的继续医学教育实践活动”字

样及活动编号，以便于学员查询及属地监管。申办单位要合理安排培训日程，加强学风建设，严肃培训纪律，强化考勤管理，严格请销假制度，引导学员端正学习态度，按照培训日程认真完成培训任务。申办单位不得随意更改活动编号、名称、负责人、授课内容等活动相关信息。如存在活动负责人因不可抗力变更等特殊情况，申办单位可安排同等或以上条件的同学科专业人员担任新的活动负责人，并在活动举办前向市继教办提交申请。授课教师、内容和课程总用时等原则上不得更改，确需调整的，变动范围应控制在30%以内，且新更换的授课教师职称原则上不得低于原授课教师，变更内容须提前14天报市继教办审批备案。活动举办时IC卡实时登记学分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活动申报人数的120%。申办单位要加强对活动举办的全过程管理与服务，严格按照活动申报材料中所填写的活动目标、授课内容、授课教师组成等要求实施活动，保障活动依法依规有序举办，确保培训质量。

（五）规范实践活动过程管理。每项市级实践活动最多可申报6期(次)，每年举办的期(次)数不得超过申报期(次)。活动的举办地点须在佛山市内。鼓励到基层地区举办活动。严守意识形态工作底线，坚持正确舆论导向，杜绝各类意识形态问题。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遵守医疗卫生行业学术会议活动管理的相关规定，严禁乱收费或只收费不培训，严禁借培训名义组织公款旅游，严禁借培训名义组织会餐或安排宴请，严禁组织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严禁到国家明令禁止举办会议的风景区举办活动，严禁组织与活动无关的参观、考察等活动，

严禁组织旅游观光，严禁成为推介商品、输送利益的平台。

（六）学分登记和管理。实践活动学分登记和管理依托“广东省继续医学教育管理系统”进行，实行事前信息登记公开、事中过程考核、事后执行汇报管理。主办单位应于活动举办前10个工作日内在管理系统中登记开班信息，举办后10个工作日内在管理系统中提交学员考勤考核、学分预授等执行情况，经活动主管部门审核合格后授予学分。

（七）文件存档。活动申办单位要妥善保留活动筹备、执行过程中的通知、日程、教材和(或)幻灯片、教师及学员通讯录、活动评估原始记录、评估结果及学员考核记录等有关文档，至少存档2年备查。

（八）强化监管与责任落实。活动申办单位要加强活动自我监管和主动接受活动举办地的监管，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对获批活动开展监督检查。

按继续医学教育有关规定，凡弄虚作假等违规申报者，一经发现将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不批准、批评、全市通报、责令停办、取消1-3年申报资格等处理。